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钱湖镇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ZSCG(2024)110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富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东钱湖镇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1	东钱湖镇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玖仟零玖拾玖元(¥499099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
33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

八、付款方式：

①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等额保函或保险保单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②年度运维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期限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签字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3. 此次项目是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在上一年合同履行期间考核情况及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2025年为第一年。

十一、培训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方案执行。

十二、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方案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鄞州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